



# 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 地名规划文本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常州龙成地名研究中心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一节 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地名规划 .....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	1
第 2 条 规划指导思想 .....	1
第 3 条 规划范围 .....	1
第 4 条 规划类别 .....	1
第 5 条 规划原则 .....	2
第 6 条 规划依据 .....	3
第二节 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地名现状及存在问题 .....	3
第 7 条 现有地名的历史渊源 .....	3
第 8 条 地名命名现状 .....	4
第 9 条 现有地名存在的主要问题 .....	4
第二章 地名通名、专名采词导引规划 .....	5
第一节 地名通名的采词导引 .....	5
第 10 条 道路通名采词导引 .....	5
第 11 条 桥梁通名采词导引 .....	6
第二节 地名专名的采词导引 .....	7
第 12 条 地名专名采词的通用原则 .....	7
第 13 条 道路专名采词导引 .....	7
第 14 条 桥梁专名采词导引 .....	9
第 15 条 地名派生原则 .....	10
第三章 地名调整优化原则 .....	10

第 16 条	地名调整对象的确定原则	10
第 17 条	列入调整地名的优选原则	10
第四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	11
第 18 条	保护要求	11
第 19 条	保护原则	11
第 20 条	保护措施	12
第五章	地名标志体系规划	12
第 21 条	基本要求	12
第 22 条	标准和形式	12
第 23 条	设置位置及数量	13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监督	13
第 24 条	规划实施	13
第 25 条	监督管理	14

附件：

一、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地名规划数据统计

二、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地名规划方案表

1.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2.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河流名称规划方案表

3.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桥梁名称规划方案表

三、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地名采词库

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地名规划方案地名专名采词库

四、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地名规划总规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地名规划

###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当前和未来建设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经开区东方新城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依据国家地名管理的相关法规和市、区相关规划，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名规划。

### 第2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国家地名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为指导，以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建设规划为范围，结合东方新城建设现状和发展目标，对东方新城当前和未来需要命名的各类人文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通过编制地名规划，从源头上加强东方新城地名的科学性、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做到继承和创新并举，使东方新城地名更加符合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层次化、系列化要求，从而达到提升东方新城地名的文化品位，凸显东方新城的历史底蕴、地理特征、经济建设、文化氛围和社会发展等状况，以及方便社会交往之目的。

### 第3条 规划范围

以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的实际建设区域为本地名规划范围。

### 第4条 规划类别

#### 1. 道路

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 2. 街巷

包括：街、巷、里、弄。

### 3. 桥梁

包括：主干路桥梁、次干路大型桥梁、具有特殊意义的道路桥梁。

## 第 5 条 规划原则

1. 与建设规划同步的原则。地名规划应以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城建规划为依据，反映规划建设的功能分区、建设特点和发展意图，与规划建设中的各类实体的分布、结构、景观相吻合，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好各类地名，满足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建设发展的需要。

2. 统一规划、分别实施的原则。按照地名管理要求和保持整个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地名的协调性，必须统一编制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各类地名的名称规划，然后按照管理部门、责任单位以及建设进度，分别、分步实施。

3. 保持地名相对稳定的原则。编制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地名规划，对规划前的现状地名不宜大量改动，以保持地名的稳定性，特别是对老地名（含古地名、历史地名）的更名更需要慎重。对确与规划不协调的地名，应按照相关原则、程序进行调整。

4. 体现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特色的原则。地名规划要充分体现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区域内的自然、历史、经济、地理和时代特征，综合考虑各相关方面的因素，规划的地名方案应与其特色相协调，增强地名的历史文化品位和内涵。

5. 实用性和超前性原则。地名规划应当适应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建设的现实和长远需要，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超前性，倡导“系统规范、雅俗共赏、方便易记”的理念，做到继承与创新相结合。

6. 强制性原则。地名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公布的地名规划，具有一定的强制性。通过本规划的实施，实现区域内地名的有序管理。

## 第 6 条 规划依据

1. 《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3 号）。
2. 《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2014 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9 号）。
3. 《江苏省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办法》。
4. 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 号）。
5. 民政部、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地名规划工作的通知》（民发〔2005〕65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通知》（民函〔2005〕122 号）。
7. 常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的意见》（常政办发〔2012〕155 号）。
8. 江苏省常州市、区相关规划。

## 第二节 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地名现状及存在问题

### 第 7 条 现有地名的历史渊源

戚墅堰宋时因“世族戚氏卜居”而得名，早称戚墅港，属地武进。

清雍正四年（1726 年）置武进、阳湖两县时属阳湖县辖，辛亥革命后随武进、阳湖合并归入武进。

1929 年建镇。1947 年武进县始设戚墅堰区，时辖戚墅堰、焦山、横林、洛阳、芙蓉等 14 个乡镇。

1949 年 4 月 23 日戚墅堰解放，武进县人民政府设址戚墅堰区芳渚。5 月新的武进县戚墅堰区建立，初辖 10 个乡镇，10 月起辖 14 个乡镇。1952 年另置剑湖区，戚墅堰区专辖戚墅堰至大明纺织厂一线

的市镇地带。1953年划归常州市，设常州市戚墅堰区，辖5个居民委员会。1960年改为戚墅堰人民公社，辖戚墅堰、先行、丁堰3个分社。

1961年复名戚墅堰区，辖戚墅堰、先行2个街道。1966年改称卫东区，1980年恢复戚墅堰区名称。

2015年6月，常州市对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撤销戚墅堰区和武进区，成立新的武进区。为加快东部地区发展，设立常州经开区，作为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委托武进区管理，武进区将横林、遥观、横山桥三个镇和潞城、丁堰、戚墅堰三个街道委托给经开区管理。地域面积181.3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42万，其中户籍人口23万。

2019年12月，为进一步理顺市与武进区、武进区与常州经开区的工作关系，更好释放改革红利和发展活力，市委、市政府对经开区管理体制进行优化调整，明确从2020年开始，经开区所有工作均直接对应市委、市政府，区域范围内镇、街道由经开区直接领导和管理。

## 第8条 地名命名现状

表8-1：地名命名现状统计表

类别	区域	数量	通名情况
道路、街巷等名	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	26	大道、路、街等
桥梁设施名	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	16	大桥、桥等

注：另附详表

## 第9条 现有地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地名的系列化程度不足。地名的系列化是指同类地名在一定范围或一定方向上，采用含义或来历相同或相近的名称来命名，形成地名系列，以加强地名的指位作用。但从现有地名看，系列化程度明显不足，存在同类型地名方向和空间的不一致，有的明显杂乱。如集镇、

村落名称的使用不分主次、不分方向等。

2. 地名的层次化表现不足。地名的层次化是指在一定区域内，根据地名的不同规模大小、长短、宽窄，确定不同系列的通名、专名，形成一定的地名层次，以加强地名的指位作用。但从现有地名看，局部区域地名通名未按照主、次层次适当分开；专名使用缺乏层次变化，降低了地名的辨识度。

3. 地名的规范性不足。随着地名法规的逐步制定和细化，地名规范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地名命名、更名的规则越来越明确。对此，现有地名及其标志仍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问题，譬如有地无名、使用不规范地名、地名标志缺失等问题，都对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产生了极为不良的影响。

## 第二章 地名通名、专名采词导引规划

### 第一节 地名通名的采词导引

#### 第 10 条 道路通名采词导引

##### 1. 道路通名的类别

道路通名一般为“大道”“大街”，“路”“街”，“巷”“弄”“里”等。

##### 2. 道路通名的适用范围

(1) “大道”“大街”：适用于红线宽度 50 米以上，长度 4 千米以上的主干道路。其中，以通行为主的称“大道”，兼顾商业功能的称“大街”。“大道”“大街”通名使用需谨慎。

(2) “路”：适用于红线宽度 6 米以上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或长度大于 500 米的农村道路。

(3) “街”：适用于红线宽度 6 米以上的支路，或长度较短的次干路及商业道路。

(4) “巷”“里”“弄”：适用于生活便道，通常用于道路红线宽度 6 米以下的道路。

### 3. 道路地名分段原则

“大道”“大街”指称道路长度在 10 千米以上的；“路”“街”指称道路长度在 6 千米以上的，可以根据方便社会使用和编制门牌号的需要进行分段指称。“巷”“弄”指称道路以及镇、村级道路原则上不分段指称。

道路分段指称的具体形式为：使用同一专名，以方位词相区别。方位词应当置于专名之后，通名之前，如“××东路”“××西路”等。

为避免与道路分段指称概念混淆，走向相平行的或不相连的两条道路，如需采用同一专名，不得采用道路分段指称的命名形式，而应当采用方位词置于专名之前的命名形式，如“北××路”“南××路”等。

## 第 11 条 桥梁通名采词导引

### 1. 桥梁通名的类别

桥梁分“桥”“大桥”“立交桥”“高架桥”等，应根据其规模和功能选用。

### 2. 桥梁通名使用的基本原则

“大桥”为跨度大于 100 米的桥梁，应建设在城市主干道路上；

“桥”应建设在其它一般道路上；

“立交桥”应建设在立体交叉道路上；

“高架桥”应在地面架空道路上。

不符合本规划要求所使用的通名，要进行调整。

## 第二节 地名专名的采词导引

### 第 12 条 地名专名采词的通用原则

1. 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地名专名的采词，应符合国家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 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地名专名的采词，要反映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历史文化以及当地自然或人文地理特点，通过系列化、序列化、层次化的专名采词，加强地名的指位性，方便社会使用。

3. 移用或重新启用消失的老地名，应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并能与地名规划结构布局的要求保持一致。同时，还应保持与原地名方位的一致性。

4. 禁止以国家领导人、当代人名、外国人名、外国地名和企业名、商品名、商标名及其他外来语的音译词语作地名。以历代著名人物命名的，原则上应符合人物活动的地域范围，且避免直接使用全名。

### 第 13 条 道路专名采词导引

在地名标准化和地名规划编制过程中，地名采词应注重新生地名字词文化和实体文化研究，努力创造丰富多彩的具有时代特征、常州特色的地名文化，其地名专名要符合下列采词导引：

#### 1. 主干路专名采词导引：

(1) 东西向道路，已命名的有：漕上路、东方东路、东方西路、潞横路、龙城大道，其取词来源：

一是以途经村落名称命名，如漕上路（漕上村）；

二是以所处地理位置命名，如东方东路、东方西路（位于常州市东部）；

三是以道路起止名称组合命名，如潞横路（原潞城乡—横山桥镇）；

四是以常州古称命名，如龙城大道（常州古称“龙城”）。

（2）南北向道路，已命名的有：兴东路、五一路、常青路、东城路、大明路，其取词来源：

一是以所处地理位置命名，如常青路（途经原常青大队）；

二是以道路起止名称组合命名，如东城路（原东青乡—潞城乡）。

## 2. 次干路专名采词导引：

（1）东西向道路，已命名的有：泡桐路、丁剑路、东方二路、星辰路、山水路、新秀路、潞城街，其取词来源：

一是以当地特色植物名称命名，如泡桐路（梧桐树）；

二是以道路起止名称组合命名，如丁剑路（丁堰街道—剑湖乡）；

三是以途经村落名称命名，如星辰路（星辰村）；

四是以寓意性组合词命名，如新秀路（寓意杰出人才涌现）；

五是以所处地理位置命名，如东方二路（位于常州市东部）、山水路（位于山水花苑小区旁）、潞城街（途经潞城镇）。

（2）南北向无已命名道路。

## 3. 支路专名采词导引：

（1）东西向道路，已命名的有：先行路、省庄路、民泰路、毓秀路，其取词来源：

一是以途经街道名称命名，如先行路（先行街道）；

- 二是以途经村落名称命名，如省庄路（省庄村）；
- 三是以寓意性组合词命名，如民泰路（寓意国泰民安）；
- 四是以所处地理位置命名，如毓秀路（途经毓秀园）。

（2）南北向道路，已命名的有：政大路、华丰路、联丰路、育丰路、新幼路，其取词来源：

- 一是以途经村落名称命名，如联丰路（联丰村）；
- 二是以途经村落名称结合寓意性词语组合命名，如华丰路（寓意常丰村繁华荣耀）、育丰路（寓意联丰村教书育人，培养杰出人才）；
- 三是以所处地理位置命名，如新幼路（位于新城幼儿园旁）。

根据保持地名一致性和稳定性原则，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原则上予以保留及延伸；不符合命名规则的，按照地名规划原则重新拟订名称或调整通名层级。

可依据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对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道路、街巷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 第 14 条 桥梁专名采词导引

桥梁名称的专名，应考虑同一条道路上的桥梁或同跨一条河流上的桥梁，采用同一原则取词，以增强桥名的指位性。

- （1）以所在道路名取词；
- （2）以所跨河流名取词；
- （3）以所在原村落、古迹等历史地名取词；
- （4）以规划区域内景观、历史人物、物产等取词；
- （5）以桥梁构筑形态、景观功能等取词；

(6) 以所在道路名和所跨河流名组合取词；

(7) 以寓意性词组取词。

可依据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对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桥梁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 第 15 条 地名派生原则

派生地名须与主地名在地缘上有直接的、紧密的联系，两者在地理指位上保持一致性。派生地名一般不得再产生次派生地名。

## 第三章 地名调整优化原则

### 第 16 条 地名调整对象的确定原则

1. 在维护地名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依据地名规划原则对已命名地名进行局部和个别调整，可调可不调的一般不调。调整对象主要为：

- (1) 重名、同（近）音；
- (2) 名称含义存在“大、洋、怪、重”等问题不适宜保留者；
- (3) 社会交往使用不便的名称。

2. 调整地名必须符合规定程序，进行必要的听证、论证、公示等。除前述（1）（2）款外，其它地名应充分尊重当地单位、居民意愿。对社会反映普遍，且沿路单位、市民达成调整共识的，可先行调整。

### 第 17 条 列入调整地名的优选原则

1. 应综合以下诸因素，全面权衡后决定：

- (1) 名称使用时间的长短（留长舍短）；

- (2) 名称知名度的高低（留高舍低）；
  - (3) 名称文化沉淀的厚薄（留厚舍薄）；
  - (4) 名称所指实体的规模大小（留大舍小）；
  - (5) 名称所指地理实体门牌编号、周边单位、居民住宅的疏密（留密舍疏）；
  - (6) 与周边地名的协调（合背）程度（留合舍背）等。
2. 条件相近时，靠近中心区域的或审批级别高的地名优先保留。

## 第四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

### 第 18 条 保护要求

1. 应当加强本区域内的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与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特色小镇规划、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相衔接。
2. 应当对本区域内的地名文化资源进行定期调查，做好资料收集、挖掘、记录、统计等工作。
3. 对历史地名实行分级管理，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地名实行分级保护。
4. 应当合理利用本地区历史地名资源，形成地缘文化特质和区域品牌特征。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历史地名的保护与利用。

### 第 19 条 保护原则

地名保护应遵循使用为主、注重传承的原则：

1. 列入地名规划和保护名录的地名，不予更名；
2. 沿用历史地名，应当按照地域就近原则优先采用；
3. 禁止在历史地名前后并用其他名称；

4. 指称的地理实体消亡的历史地名，可以就近在现存或者新建的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中使用。

## 第 20 条 保护措施

1. 对被保护地名和特色地名，应当在适当位置采取挂牌立碑等措施加以保护和宣传。

2. 因城乡建设、改造或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确需对被保护地名作出是否保留使用决定的，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地名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论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予以公示。

3. 因城乡建设、改造或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拆除或者迁移被保护地名所指称的地理实体的，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有关部门应当事先会同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制定地名保护方案。

## 第五章 地名标志体系规划

### 第 21 条 基本要求

1. 地名标志是提供社会使用标准地名最直观、实用的形式，也是方便社会交往指位的重要手段。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范围内的各类地名，均应设置相应的标准地名标志，是为国家法定标志物，受到法律保护。

2.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应及时组织、监督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完善各类地名标志，做到有地就有名，有名就有牌，巩固地名规划成果，方便社会交往使用。

### 第 22 条 标准和形式

1. 标准地名标志的材质、规格、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733-2008〈地名标志〉》规范要求。

2. 标准地名标志应符合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的历史、文化水准和品位，做到式样统一标准，并与周边区域相协调。

3. 标准地名标志所采用颜色，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推广要求，如道路标志牌，南北向采用绿底白字，东西向采用蓝底白字。

4. 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标志除符合国家标准外，其设置形式可以体现当地风貌。

### 第 23 条 设置位置及数量

#### 1. 道路、街巷地名标志

(1) 两条均有中间隔离带的较宽道路，在交叉路口处，两条道路可各设置 4 块道路地名标志；

(2) 两条道路中仅有一条道路有中间隔离带的，在交叉路口处，有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可设置 4 块道路地名标志，没有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只设置 2 块道路地名标志；

(3) 两条均无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在交叉路口处，两条道路可各设置 2 块道路地名标志；

(4) 丁字路口应在路口顶端中间位置加设 1 块道路地名标志；

(5) 道路地名标志应布局合理、位置明显、导向准确，若两个交叉路口之间的间距大于 300 米时，应适当增加标志设置数量。

##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监督

### 第 24 条 规划实施

1. 广泛宣传。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地名规划，是本区域地名命名、更名和公开使用的指导性文本，具有法定性、权威性。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有关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布地名规划成果，使各

部门和社会各界早日了解、熟悉和使用。

2. 及时报批。地名规划中的地名名称，仍属未经批准的地名。相关职能单位应根据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规划建设的实施进度，按照规定的地名审批权限和流程，同步做好相关地名的申报审批工作。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变化的，可以根据变化情况对名称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 第 25 条 监督管理

1. 建立规章制度。各有关行政管理、项目审批、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等部门，在办理涉及与地名有关的事项时，严格遵守规划的相关规定，协助做好地名监督、管理工作。

2. 加强社会监督。常州经开区东方新城有关部门应监督相关部门正确使用地名规划中确定的名称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规划中确定的各类地名。发现有不规范使用规划名称的现象，应及时进行纠正。

3. 规范地名管理。规划名称一经批准为标准地名，应及时公布并设置标准地名标志，并严格按照《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规定规范使用。提高各级部门和群众的地名管理法规意识，依法申报、审批和管理地名，逐步增强社会遵守和维护规划的自觉性，保障规划顺利实施。